

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99.11.30 九十九學年度二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99.12.14 九十九學年度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2.17 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12.23 管理學院備查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，特制訂「航運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與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系大學部學生校外實習之申請與分配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校外實習獎學金之申請與建議分配事宜。
 - 三、規劃本系實習制度之方向與相關變革事宜。
 - 四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五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六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七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八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九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十、審議其他有關本系學生實習之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管理學院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